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周东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申请书》，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周东先生提请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325,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872,867 股的 6.61%。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提案人资格和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园 2 号厂房 2 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审议方式
1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普通决议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
6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特别决议
1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黎所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普通决议

本次会议共审议 10 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莉女士、孔涛先生、钟宇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别说明：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要求，提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3) 提案 8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 提案 10 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1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 除上述所列议案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请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将临时议案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01	选举黎所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1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5月13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51810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梁媛

联系电话：0755-3369 1628

联系传真：0755-2920 9959（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邮箱：tzh@szcotran.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2号、3号厂房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4、持股 3%以上股东周东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申请函》；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信息如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个人股东需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同意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投票数		
10.01	选举黎所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

1、每一股份对每一提案有一票表决权，表决股数超过代表股数的则为废票。每一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代表股数*应选人数）。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本次会议闭会；

2、企业法人委托须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6:30 前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731”。
- 2、投票简称：“科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1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示例：选举非独立董事（如第 10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